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所組代碼	3060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p> <p>二、報考者須於符合報考資格後，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可上傳現職機構在職證明。</p> <p>三、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p> <p>三、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p> <p>四、歷年成績單</p> <p>五、名次證明書</p> <p>六、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會工作論著評述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 423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p>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共計 6 學分)課程。 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 1.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 2.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p> <p>二、就學計畫含簡歷、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p> <p>三、10 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工作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p> <p>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五、網址：http://ntusw.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41		